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5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柏昇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5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